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提名丁海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对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海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海芳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